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

有關 A/YL-SK/465
規劃申請補充文件

申請人現就日前政府部門人員的查詢/意見，作出以下補充/修改：

1. 澄清是次規劃申請是前次規劃規劃許可 A/YL-SK/352 的續期申請，申請地點內的場地佈局和之前一樣沒有任何改變，不會再有任何場地相關的工程，不會侵佔申請地點北面的現有河道。
2. 澄清申請地點主要用作汽車陳列展示及銷售用途，不會進行拆卸、保養、修理、清潔、噴漆或其他工場活動。
3. 澄清申請地點內只會停泊私家車、輕型客貨車及 5.5 噸以下之車輛，不會停放貨櫃車及重量超過 5.5 噸之中型/重型貨車等車輛。

申請人： 志科有限公司

通訊地址：

傳真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郵地址：

日期：

2026 年 08 月 17 日